

107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技術手冊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競賽活動承辦：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

地點：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目 錄

壹、	競賽規程總則	01
貳、	傳統舞蹈競賽辦法	04
參、	趣味競賽辦法	05
肆、	活動場地圖	08
伍、	活動流程表	09
陸、	競賽裁判名單	10
柒、	傳統舞蹈競賽選手名冊	11
捌、	傳統舞蹈競賽出場順序表	14
玖、	傳統舞蹈競賽評分總表	15
壹拾、	趣味競賽棒球九宮格擲準賽出賽表	16
壹拾壹、	趣味競賽記錄表	18
壹拾貳、	新式拔河賽程表	19
壹拾參、	精神總錦標評分表	20
壹拾肆、	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21
壹拾伍、	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21

107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總則係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競賽程總則」辦理。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本縣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增進親子關係。

第二條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條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四條 競賽活動承辦：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第五條 協辦單位：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

第六條 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在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舉行。

第七條 參賽單位：

- 一、鄉鎮公所或本府輔導之各鄉鎮原住民發展協進會組隊參加。
- 二、凡本縣轄內之各族群同鄉會及立案之原住民社團組隊參加。

第八條 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於競賽前在本縣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以前設籍）者，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
 - 二、年齡規定：社會組-16 歲以上，民國 91 年 10 月 06 日以後出生者。
國中小組-16 歲以下，民國 91 年 10 月 07 日以前出生者。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 附註：報名單位需確認選手身體健康方可報名參加。

第九條 競賽種類與分組：

- 一、原住民傳統舞蹈：公開男女混合組
- 二、趣味競賽五項：國中小組（兩項）、社會組（三項）
- 三、棒球九宮格擲準：親子混合組
- 四、八人制拔河賽

第十條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 3 隊（人）（含）以上，未達 3 隊（人）時不舉行比賽。

第十一條 獎勵：

一、團體錦標：

- (一) 精神總錦標：錄取一名精神獎。評分：含報名說明會、技術會議、開幕、比賽檢錄、休息區佈置及環保、服裝、精神、秩序（比賽、非比賽期間）。比賽成績名次將不列入總錦標。
- (二) 傳統舞蹈：前四名。【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品各一份】
- (三) 趣味競賽：前四名。【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品各一份】
- (四) 拔河比賽：前四名。【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品各一份】

二、個人獎

- (一) 棒球九宮格：前四名。

三、協助本次本縣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會後頒發感謝狀。

第十二條 單位組成規定：

一、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應包含：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教練、持牌員及選手等。

二、參賽種類規定：

-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以團體方式報名。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17:00 時截止（郵戳為憑）。

三、單位報到及會議：

各單位報到及裁判會議：

訂於 107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

於縣立體育場體育館正門報到，召開裁判會議。

第十三條 申訴與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如附表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判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品。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暨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仲裁委員會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原住民族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停止該職員擔任本縣原住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情節嚴重者取消參加下屆原住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原住民運動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明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大會疏失之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參加次屆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大會職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五條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六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107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 二、107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107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原住民舞蹈競賽辦法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競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報乙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隊)

二、每隊報名人數 30~50 人，可邀請漢人(或外縣市原住民)參加。

三、下場參加表演原住民人數，需為全隊總人數之 $\frac{3}{2}$ 以上，漢人或縣外原住民不得超過 $\frac{3}{1}$ ，(含引唱者、樂器演奏者)。

伍、內容及計分：

(一) 內容：以代表族群之舞蹈為主。

(二) 表演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以 10 ± 1 分為限，不足或超出均扣分。

1. 不足或超出 3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不足或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不足或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4. 餘類推。

(三) 音樂：以原住民舞蹈之音樂為主。

(四) 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

(五) 特色：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六) 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七) 計分比例：

1. 主題內容及特色：30%。

2. 技巧：25%。

3. 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20%。

4. 整體表現：15%。

5. 音樂：10%。

(八) 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餘類推。最後仍未能決定時，以隊伍下場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勝。

陸、音樂播放：報到時繳交音樂 CD 光碟 2 份，送交場地競賽組代為播放；大會僅備音樂 CD 播放音響設備，一片音樂 CD 光碟限放置一首曲目(內容不得為 MP3 等數位檔案類型，應以音樂 CD 音軌為主)。

柒、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玖、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辦法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競賽分組：社會組、國中小組。

肆、人數規定：一、每單位每組比賽可報 10 名選手，每組以 1 隊為限，報名隊員均可參加。

二、出場選手男女生各 5 人，男生不足得以女生代替。

伍、比賽項目：

1、套圈圈

人數：每隊10人

道具：每隊角錐一個、中空式飛盤一個

方式：參加者拿著中空飛盤由起點出發，到達投擲線時，後腳踩投擲線，靜止投出飛盤，需將飛盤投擲進角錐一次即可拾回中空飛盤往返，否則須撿回中空飛盤，再次投擲進入角錐才可回到起點交接下一位隊員以此類推，當第10人完成並回到起點，則計時停止。採計時賽，費時少者為勝。

犯規：A、選手拋出時飛盤時越線，或越線交棒，皆視為犯規加5秒，多次得連罰。。

B、如有違規或未擲進角錐即返回，助理裁判需叫回該選手重新來過。

犯規加罰 30 秒，多次得連罰。

2、推動地球（國中以下）

人數：每隊 10 人

道具：大籠球 1 顆、三角錐

方式：第一位立於起點面向折返點，(其餘選手立於接力區外)，起跑槍聲響後用手推籠球繞過折返點，將球推回起點交由第二位，依前動作完成交由下一位，並依序傳遞，以最後一位選手跑回起點後結束。

犯規：未從起點起跑，或未從折返點繞過者，罰加 5 秒，多次得連罰。

3、穿珠引線

人數：每隊 10 人

道具：每隊塑膠珠 5 顆、線一組、接力棒一支、桌一組

方式：每隊 10 人於起點線外，鳴槍響開始計時，第一位隊員起跑至折返點，接力棒放於桌面，拿起線頭，穿過五顆塑膠珠，裁判將舉起手勢表示 OK，再將塑膠珠放回原位，完成即可返回起點，將接力棒交由下一位隊員出發，同樣動作直到第十位隊員完成，折返起點計時停錶，採計時賽，費時少者為勝。

犯規：助理裁判檢查完成之塑膠珠，無確實穿過塑膠珠者，犯規每顆加罰 5 秒。

多次違規得連罰。

4、薪火相傳（國中以下）

人數：每隊 10 人

道具：每隊接力棒一支、壘球一顆、交通錐一支

方式：比賽開始，每隊第一位接力棒直握與地面垂直，並握於有色膠帶下方（不可接觸），上方頂一顆壘球，另一手背於後腰，不得再球旁補助，由起跑點起跑繞過折返點，再回至起點交給第二人，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

犯規：A、當球掉落需回於球落地位置，放置後，才能繼續開始，違者每次加 5 秒。

B、超越接力線或沒繞過折返點，違者每位加 5 秒。

5、擲骰子-比大小：

人數：每隊 10 人

道具：每隊大型骰子 2 顆、交通錐 1 支，桌一組。

方式：比賽開始，每隊第一位選手持接力棒，由起跑點起跑至折返點，接力棒放桌子上拿 2 顆骰子擲出（須高於胸部，向上丟出），所得點數 6（含）以上，物歸原位後持接力棒回至起點交給第二人，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採計時決賽。

犯規：A、需將骰子放好後才能折返，違者每次加 5 秒。

B、超越接力線，違者每位加 5 秒。

新式拔河賽：（公開男女混合組）

人數：A、每單位限報乙隊（8 人制 560 公斤）。

B、每隊報名人數為 10 人（出賽 8 人，4 人候補，男女各 2 名）。

比賽場地：拔河道長 34 公尺、寬 4 公尺為限制範圍。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審定新式拔河運動規則。

A、各隊報名隊員需於比賽當天 08：30～09：00，於比賽場地由裁判過磅，最輕 8 人（4 男 4 女），加總不得超過 560 公斤（即下場比賽之八名男女選手體重總和）如過磅超重，依規則得於過磅時間終止前做第二次過磅，如還是無法通過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B、各隊於比賽前 10 分鐘參加檢錄，由裁判核算 8 人（4 男 4 女）總體重限制 560 公斤，未參加檢錄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依報名表填寫名單候補 2 名共計 10 名，每次下場比賽選手 8 名，換邊可換人，選手不可戴手套）

C、比賽規則由裁判於比賽前說明：拔河場地劃中線，左右各二公尺處劃一決勝線，裁判員作出”舉繩”動作時（雙手平舉，雙手握拳），二隊需將繩子握緊，兩隊第一人立於拔河繩第一位位置上（藍色標誌），裁判做出”拉緊”動作（雙手上舉，掌心相向），但不得拉動，如需調整位置則依裁判手勢調整中心點（紅色標示），當調整好時裁判掌心朝外，”開始”時雙手向下壓，兩隊隊員即可合力拉繩，將對方法勝線（白線標示）拉至己方決勝線者為勝，無時間限制，如確定勝負，裁

判即鳴笛結束比賽並將手臂指向勝隊。(選手於裁判宣布比賽終了時，不得放繩，以免造成對隊受傷，如因放繩而令對手受傷，裁判可奪權判定放繩者輸，如為輸隊則可判定取消資格)

D、各隊除教練外，其餘隊員不可進入比賽場地加油或協助，更不得接觸到比賽之隊員。

E、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每局比賽完需互換場地，如為第三場則猜拳選之。

F、運動員建議穿著布鞋(一般慢跑鞋)，不得穿有鞋釘、粗粒、裝設之運動鞋或皮鞋，如釘鞋、足球鞋。為了安全起見亦不可沒穿鞋子赤腳參賽。

G、繩子只能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放鬆。

H、點名入場後，該局未比賽完畢前不得中途換人，但換局可換人。

I、運動員不得借它物助力，拉動繩子；後衛依規定需用背帶並戴安全帽，以防受傷。

J、參賽選手過磅時需帶識別證及過磅單，未帶者禁止過磅及參賽。

K、每場比賽檢錄時，皆需帶識別證、出賽單及過磅單，以便核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一、比賽規則：

1、採用大會規範；如規範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各項競賽秩序之編配，均由競賽組排定之。

*比賽場地有選手競賽準備區，請參賽選手依裁判指示就定位，以利活動順利進行。

二、競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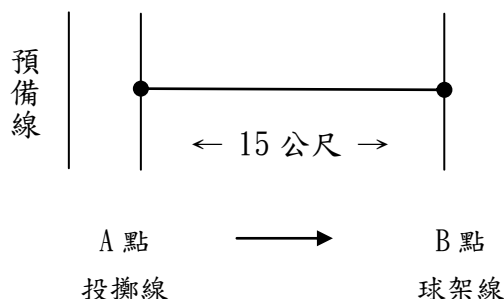
1、每人投 12 球以擊落九宮格面板個數為積分，以個人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如多人同分，以投擲完第 12 球離手所耗時間排序，時間少者為優勝。

2、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縫線棒球（大會提供）。

3、比賽場地：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男子距離為 15 公尺。國小及女子距離 12 公尺**，九宮格：長 90 公分（30*30）寬 75 公分（25*25）。

4、投擲規範：投擲者需以一腳踩於投擲線上（前、後腳不限）。

5、投擲面板需直接命中，打到地面彈跳而命中者不算。



捌、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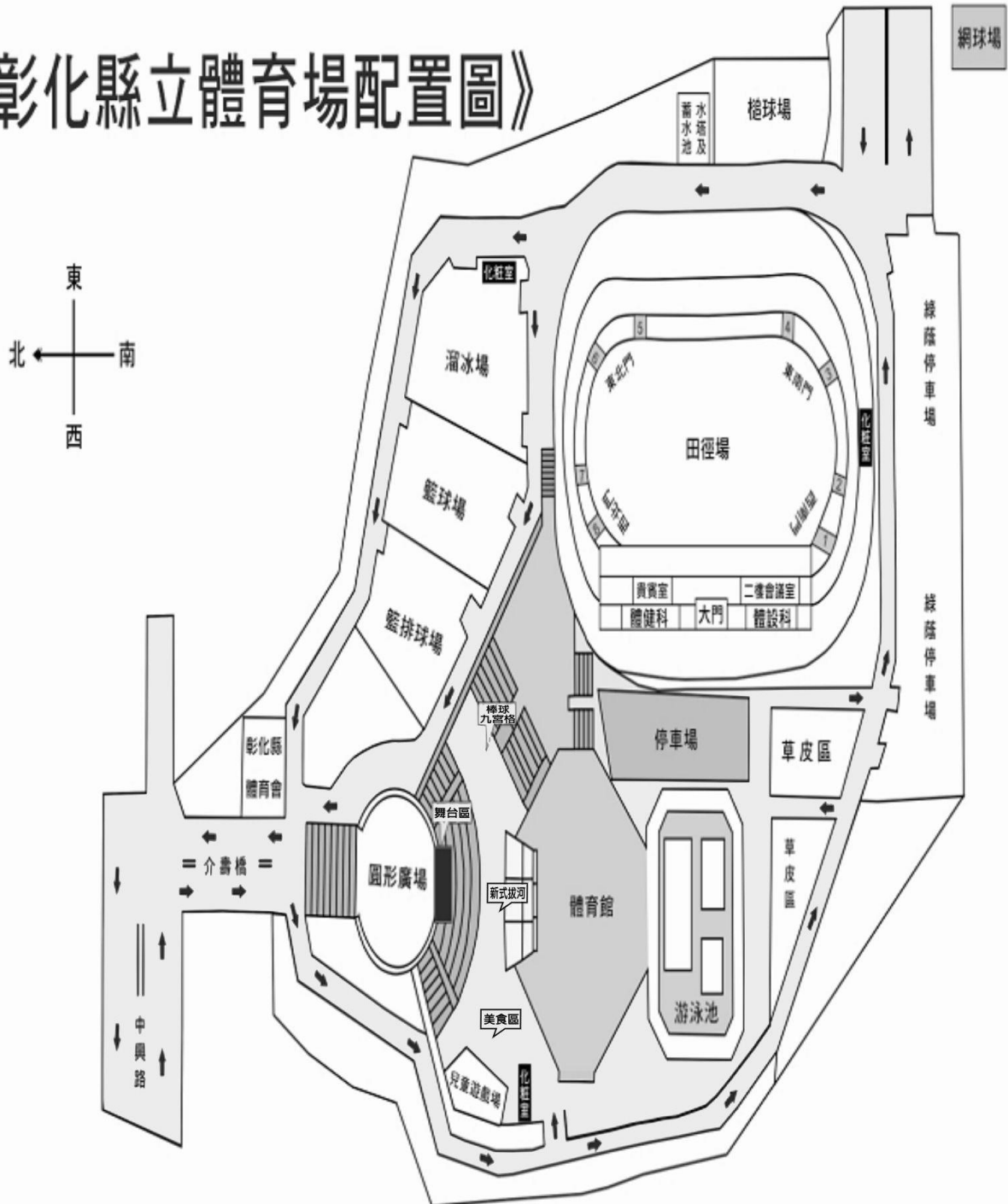
玖、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拾、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活動場地

《彰化縣立體育場配置圖》



107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流程表

彰化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 (彰化市健興路一號)	
107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08:30~09:00	相見歡-報到、新式拔河過磅
09:00~09:50	祈福儀式. 迎賓
09:50~10:20	縣長暨貴賓致詞
10:20~10:35	序幕表演-田中高中
10:30~12:00	棒球九宮格擲準賽、新式拔河預賽
10:35~10:45	大會舞
10:45~11:15	原舞表演①台中市原住民加陸蘭協會 ②南投縣仁愛鄉清流社區發展協會
11:15~12:15	傳統舞蹈比賽(4 隊) 鹿港隊・不打散隊・台鳳隊・娜魯灣隊
12:00~13:00	原味享宴
13:00~13:15	原舞表演(1 團)
13:15~14:30	傳統舞蹈比賽(5 隊) 文德隊・彰化市隊・關懷隊・埔鹽隊・布農協會隊
14:30~15:30	趣味競賽、新式拔河決賽 1.套圈圈・2.推動地球・3.穿珠引線・4.薪火相傳・ 5.比大小-擲骰子
15:30~15:45	閉幕表演-大葉大學
15:45~16:00	環保愛地球(各隊垃圾分類成果評分)
16 : 00	閉幕式(明年再見)

107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裁判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陳逸玲

副召集人：陳榮妹、楊敏芳

仲 裁 委 員：王信雄（兼）陳昱甫（兼）林庭韻（兼）張文維（兼）

技術委員：張灶生 張文菁

報告主任：謝順利

原住民舞蹈裁判

裁判長：林庭韻

評 審：周巧馨、陳品仔

發令裁判長：游明志

棒球九宮格擲準暨趣味競賽裁判

裁 判 長：王信雄

副裁判長：葉九源

裁 判：王珮翎 張永坤 林玉敏 張育菁 陳國華

顧文華 鍾啟彰 郭秀娥

新式拔河裁判

裁 判 長：詹敏玉

副裁判長：李佳穗

裁 判：謝惠靜 陳彬仕

競賽紀錄裁判：陳昱甫 張文維

場地器材組

組 長：張文豪

副組長：張俊傑

組 員：張文慈 鄭右仁 李文鎧

107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競賽選手名冊

鹿港隊(40 人)									
潘勇駿	噶瑪蘭族	胡念偉	阿美族	林佩君	卑南族	黃青霞	排灣族	蘇巧靈	排灣族
潘勇驊	噶瑪蘭族	胡凱恩	阿美族	林奕辰	卑南族	鄭進雄	排灣族	吳佳達	漢族
潘真榮	噶瑪蘭族	胡凱翔	阿美族	陳自強	卑南族	鄭宇恩	排灣族	劉如芬	漢族
潘冠鑫	噶瑪蘭族	胡晟浩	阿美族	張佩玲	阿美族	鄭宇萱	排灣族	郭佳雯	漢族
陳志浩	卑南族	蔡惠芳	漢族	陳惠玲	卑南族	宋恩祈	排灣族	胡秋華	布農族
陳品妤	漢族	彭芯寧	魯凱族	陳欣怡	卑南族	陳月娥	卑南族	陳喬恩	卑南族
吳俊文	阿美族	陳妍妮	卑南族	黃正全	排灣族	陳舒涵	卑南族	段偉恩	排灣族
陳耀南	卑南族	陳志偉	卑南族	陳淑娟	卑南族	胡念祖	阿美族	陳美玉	卑南族
不打散隊(46 人)									
吳綉菊	賽德克族	柯秀櫻	泰雅族	蘇淑珍	漢族	劉文凱	泰雅族	蔡若翰	泰雅族
林玉蘭	泰雅族	黃小音	泰雅族	黃姿霖	漢族	巫勇庭	泰雅族	張穎恩	泰雅族
胡苑菱	排灣族	張聖旻	布農族	黃元宣	漢族	羅宇豪	泰雅族	胡美芳	泰雅族
林明珠	泰雅族	劉瑋明	布農族	伍惠蓮	布農族	石冠禮	泰雅族	張素梅	泰雅族
李昀晟	布農族	曾麗娟	漢族	王松靜枝	布農族	吳紹綺	泰雅族	劉怡方	泰雅族
全秀芬	泰雅族	顏淑媚	漢族	黃秀霞	漢族	張美芳	泰雅族	陳雪娥	漢族
楊幸宜	泰雅族	陳秀琴	漢族	王靖淇	漢族	陳趙罔市	漢族	胡昱吟	排灣族
馬詩嫻	泰雅族	蘇秀勤	漢族	李柏鳳	漢族	黃鳳凰	漢族	黃寶貴	漢族
梁玉美	漢族	陳雪貞	漢族	謝麗琴	漢族	劉瑋杰	布農族	賴綉絹	漢族
黃麗花	漢族								
台鳳隊(31 人)									
黃秀妹	排灣族	吳坤城	排灣族	黃子瑄	排灣族	陳曉龍	排灣族	尤佳儀	排灣族
吳家麗	排灣族	吳坤義	排灣族	廖威凱	排灣族	周義雄	排灣族	尤佳涵	排灣族
吳家祥	排灣族	吳美婷	排灣族	胡春梅	布農族	黃梅香	排灣族	尤亮琪	排灣族
吳家宏	排灣族	吳天良	排灣族	黃正偉	排灣族	周淳安	排灣族	高 綺	排灣族
吳太郎	排灣族	黃秀春	排灣族	張雅惠	漢族	黃皓雲	排灣族	高 璇	排灣族
尤韓玲	排灣族	陳雅芯	排灣族	陳嘉森	排灣族	廖金寶	排灣族	黃欣緣	排灣族
陳思云	排灣族								

娜魯灣隊(38 人)									
陳秀英	阿美族	陳進山	阿美族	林清花	阿美族	彭雅慧	漢族	葉淑慧	太魯閣族
林秋燕	阿美族	陳麗珍	阿美族	陳品羽	阿美族	黃靜慈	阿美族	蔡素梅	漢族
吳寶玉	阿美族	陳依萍	阿美族	潘山花	噶瑪蘭族	陳嘉怡	排灣族	陳秋月	排灣族
高于玲	阿美族	林芳春	阿美族	張碧珠	阿美族	林金妹	阿美族	曾玲兒	排灣族
曹玟萱	阿美族	林美妹	阿美族	松明慧	布農族	林志雄	阿美族	陳歆雲	阿美族
高菁菁	阿美族	蘇桂枝	漢族	高福生	阿美族	曾玲兒	排灣族	吳承彥	阿美族
高孟辰	阿美族	曾詩妤	阿美族	邱月英	阿美族	黃清財	阿美族	蔡易唐	阿美族
吳傑恩	阿美族	高淑美	阿美族	呂秀蘭	阿美族				
文德隊(40 人)									
李萬德	阿美族	陳秀英	阿美族	李瑞花	阿美族	張健明	阿美族	顏麒祐	阿美族
林文貴	阿美族	林 晃	阿美族	曾國強	阿美族	李呈恩	阿美族	曾奕鈞	阿美族
許玉英	阿美族	林秋雲	阿美族	施佳奴	阿美族	石學偉	阿美族	潘恩	阿美族
曾鈺珍	阿美族	全雅琴	菲律賓	林財福	阿美族	黃世光	阿美族	潘子陵	阿美族
陳清和	阿美族	羅文明	阿美族	陳王妹	阿美族	張家好	阿美族	潘子佑	阿美族
曾鈺花	阿美族	曾奕睿	阿美族	柯進明	排灣族	林惠美	阿美族	張麗芳	阿美族
高民花	阿美族	黃秋華	阿美族	簡素珍	阿美族	羅文義	阿美族	簡永臣	阿美族
司慧珠	阿美族	李春錦	阿美族	張莉萍	阿美族	張振忠	阿美族	曾鈺華	阿美族
彰化市隊(48 人)									
廖秀蘭	阿美族	李杰豐	阿美族	林鳳嬌	阿美族	張新男	排灣族	杜金英	排灣族
杜玉花	阿美族	李佩宜	阿美族	林梅花	阿美族	杜金蘭	排灣族	杜貴花	排灣族
陳芝寒	阿美族	朱佩雲	阿美族	范進益	阿美族	張英妹	阿美族	邱俊霖	賽德克
陳志誠	賽德克	周承浩	阿美族	潘宏恩	阿美族	羅子芸	阿美族	高明哲	阿美族
李玉花	布農族	周承宥	阿美族	林啟恩	阿美族	廖蕙芬	阿美族	高勤昊	阿美族
唐顏華	阿美族	莊安祺	阿美族	葉蘭花	排灣族	廖郁婕	阿美族	潘梅花	排灣族
唐卓霖	阿美族	莊凱鈞	阿美族	馮有岳	排灣族	廖啟耀	阿美族	李星賢	阿美族
唐卓穎	阿美族	朱芳榆	阿美族	陳春妹	阿美族	廖子渝	阿美族	邱丸子	賽德克
吳宜庭	阿美族	葉德成	排灣族	陳 馨	阿美族	廖宥程	阿美族		
馬千涓	阿美族	徐靖愉	阿美族	高琳雲	阿美族	唐敬翔	阿美族		

關懷隊(47 人)									
凱樹·索克羅曼	布農族	李春花	賽德克族	全怡璇	布農族	蓋古·舒度	賽德克族	李玉秀	阿美族
田慧瑜	泰雅族	宋高月珠	賽德克族	宋子奇	阿美族	芭莎格·拉禱達	魯凱族	卓建正	排灣族
陸家欣	排灣族	辛榮銘	布農族	幸鈺芬	布農族	王清吉	排灣族	祝健志	漢族
谷麗珠	布農族	吳廖阿春	賽德克族	陳佩好	漢族	王雅綸	排灣族	高秋男	排灣族
沈月美	賽德克族	洪喻樺	漢族	陳佩萱	漢族	王雅祈	排灣族	沈春貴	賽德克族
宋筱好	阿美族	陸佩瑜	排灣族	蘇玲瑄	漢族	谷慕·芭紹	賽德克族	江凱順	布農族
郭秀蘭	排灣族	全秀美	布農族	江善好	布農族	許睿文	漢族	奎樹·布興	泰雅族
楊良生	排灣族	全信光	布農族	巴里·南卡夫藍	布農族	楊以樂	漢族	顏佑丞	漢族
金貢獻	布農族	林秋碧	布農族	幸芮菁	布農族	宋筱琳	阿美族	黃琳嬪	漢族
江有敬	賽德克族	全宥橙	布農族						
埔鹽隊(48 人)									
謝皇華	排灣族	鄭雅雯	排灣族	陳葆蕙	排灣族	陳貴菊	排灣族	黃明祥	排灣族
陳海兒	排灣族	森浩然	排灣族	許玟萱	排灣族	謝詠慈	排灣族	莊子翌	排灣族
鐘小雯	排灣族	森浩恩	排灣族	許佩薰	排灣族	謝銀英	排灣族	傅進連	排灣族
鐘明穎	排灣族	黃帥帥	排灣族	李承遠	排灣族	莊子君	排灣族	張佳弘	排灣族
鐘明真	排灣族	傅美惠	排灣族	謝秀清	排灣族	黃語桐	排灣族	謝春花	排灣族
郭曉羽	排灣族	張耕華	排灣族	郭恆生	排灣族	黃語棠	排灣族	羅志平	排灣族
黃少君	排灣族	張詠傑	排灣族	謝依庭	排灣族	謝凱婷	排灣族	黃品冠	排灣族
胡佳琪	排灣族	鐘尹恩	排灣族	陳曉芬	排灣族	謝智勛	排灣族	蘇景安	排灣族
全思琪	排灣族	黃少東	排灣族	史欣平	排灣族	林育伶	排灣族	古明珠	排灣族
王卉雯	排灣族	王文龍	排灣族	謝凱婷	排灣族				
布農協會隊(45 人)									
田志強	布農族	古明哲	布農族	高建華	布農族	古倉明	布農族	邱余玉貴	布農族
古淑鳳	布農族	胡立安	布農族	賴東生	布農族	余明生	布農族	邱貴妹	布農族
余駿豪	布農族	胡華春	布農族	胡英俊	布農族	余正陵	布農族	邱美香	布農族
邱桂英	布農族	田靜雯	布農族	高建福	布農族	余明山	布農族	邱忠偉	布農族
陳奕萱	布農族	田靜容	布農族	歐晏屏	布農族	田俊翔	布農族	邱佳恩	布農族
古越華	布農族	古慶華	布農族	柯皓南	布農族	谷佳靜	布農族	高聖恩	布農族
陳美玉	布農族	吳宮子	布農族	谷正勇	布農族	田慈愛	布農族	余淑慧	布農族
蕭順昌	布農族	柯志中	布農族	谷耘偵	布農族	田應元	布農族	古秀霖	布農族
陳奕葳	布農族	柯皓東	布農族	古兆霖	布農族	周志航	布農族	柯皓萍	布農族

107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競賽出場順序表 107.10.07（星期日）

出場序	隊名	主題內容及特色 30%	技巧 25%	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 20%	整體表現 15%	音樂 10%	評分	名次
1	鹿港隊							
2	不打散隊							
3	台鳳隊							
4	娜魯灣隊							
5	文德隊							
6	彰化市隊							
7	關懷隊							
8	埔鹽隊							
9	布農協會隊							
備註：	裁判簽名： 1、內容、特色：以代表族群、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2、表演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以 10±1 分為限，不足或超出均扣分。 3、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只需傳統原住民服飾即可) 4、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5、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餘類推。最後仍未能決定時，以隊伍下場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勝。							

107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競賽 評分總表 107.10.07(星期日)

出場 序	隊名	三位裁判 名次加總	名 次	備 註
1	鹿港隊			名次排名方式 以各評審 給分總分排名為名次 再將三位評審名次加總 名次加總越少者 名次越高 (不使用分數加總 避免每位評審落差)
2	不打散隊			
3	台鳳隊			
4	娜魯灣隊			
5	文德隊			
6	彰化市隊			
7	關懷隊			
8	埔鹽隊			
9	布農協會隊			

107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棒球九宮格出賽表 107.10.07 (星期日)

編號	單位	姓名	成績 片數	投擲 時間	個人 前四名
1	鹿港隊				
2	鹿港隊				
3	鹿港隊				
4	鹿港隊				
5	鹿港隊				
6	不打散隊				
7	不打散隊				
8	不打散隊				
9	不打散隊				
10	不打散隊				
11	台鳳隊				
12	台鳳隊				
13	台鳳隊				
14	台鳳隊				
15	台鳳隊				
16	娜魯灣隊				
17	娜魯灣隊				
18	娜魯灣隊				
19	娜魯灣隊				
20	娜魯灣隊				
21	文德隊				
22	文德隊				
23	文德隊				
24	文德隊				
25	文德隊				

26	彰化市隊				
27	彰化市隊				
28	彰化市隊				
29	彰化市隊				
30	彰化市隊				
31	關懷隊				
32	關懷隊				
33	關懷隊				
34	關懷隊				
35	關懷隊				
36	埔鹽隊				
37	埔鹽隊				
38	埔鹽隊				
39	埔鹽隊				
40	埔鹽隊				
41	布農協會隊				
42	布農協會隊				
43	布農協會隊				
44	布農協會隊				
45	布農協會隊				

棒球九宮格 個人賽 前四名				
名次	單位	姓名	片數	秒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107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記錄表 107.10.07 (星期日)

出場序	隊名	一、薪火相傳 (國中以下)			二、穿珠引線 (社會組)			三、推動地球 (國中小組)			四、套圈圈 (社會組)			五、擲骰子比大小 (社會組)			總積分	團體錦標前四名
		時間	名次	積分	時間	名次	積分	時間	名次	積分	時間	名次	積分	時間	名次	積分		
1	鹿港隊																	
2	不打散隊																	
3	台鳳隊																	
4	娜魯灣隊																	
5	文德隊																	
6	彰化市隊																	
7	關懷隊																	
8	埔鹽隊																	
9	布農協會隊																	

107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公開男女混合組 新式拔河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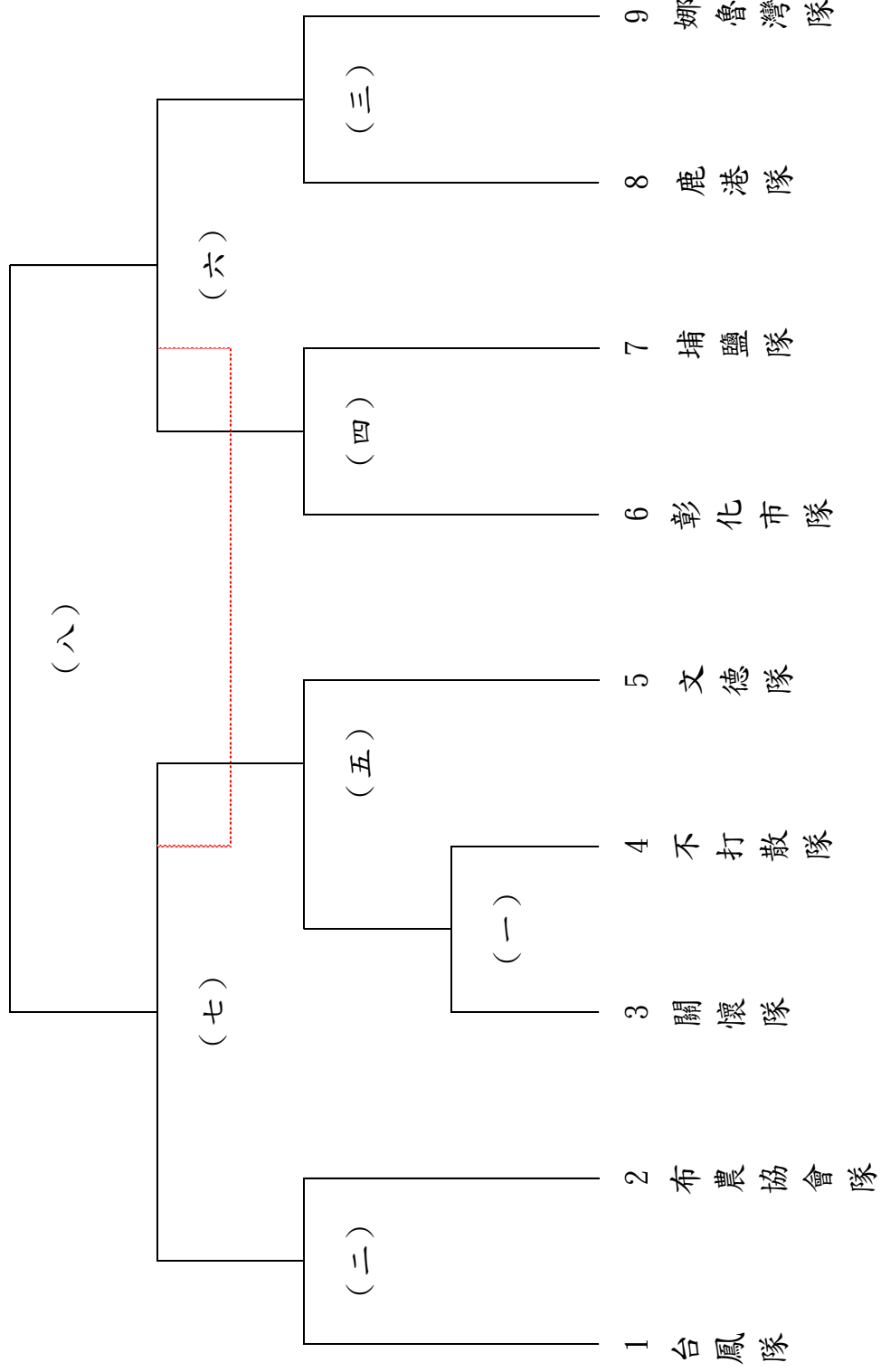
10月7日（星期日）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107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精神總錦標評分表 107.10.07 (星期日)

出場序	隊名	說明會 10%	報到 10%	開幕 20%	比賽檢錄 20%	休息區環保、服裝、 精神秩序 40%	總評分	名次
1	鹿港隊							
2	不打散隊							
3	台鳳隊							
4	娜魯灣隊							
5	文德隊							
6	彰化市隊							
7	關懷隊							
8	埔鹽隊							
9	布農協會隊							
備註:	1、說明會有參加即給 10 分，未參加 0 分。 2、報到、開幕、比賽檢錄，如準時抵達，將給 10 分，遲到將酌予扣分。 3、休息區評分，將由三位裁判，分上下午，不定時評分。 4、成績採最終加總，總分高者，為勝利隊伍。如同分，將依照精神秩序>比賽檢錄>開幕>報到>說明會分數比較，分數高者獲勝。							

(附件一)

107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 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 事實			
證人/ 證件			
單位 領隊		簽名	
裁判長 意見			
仲裁 委員會 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二)

107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 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 事項				
證人/ 證件				
單位 領隊			簽名	
競賽 資訊組 判決				

競賽資訊組 組長：（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愛在彰化轉動

左右逢源 彰顯客來